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基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 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768,56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7,537,138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云南内燃机厂。公司 1999 年 3 月成立时，云南内燃机厂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认购普通股 1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6.67%；公司 2002 年 9 月实施配股，云南内燃机厂以现金认购普通股 180 万股后，云南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 12,18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0.94%；公司 2006 年 2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云南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 9,45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7.30%；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实施 200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云南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 14,175 万股；公司 2007 年 12 月实施增发，云南内燃机厂以现金认购普通股 249.48 万股后，云南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 14,424.48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8.14%；2011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云南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5,964.06 万股。2012 年 10 月 22 日云南内燃机厂实施了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云南内燃机厂。公司 1999 年 3 月成立时，云南内燃机厂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认购普通股 1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6.67%。2014 年 3 月，云南内燃机厂改制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持有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 10,500 股股份的过户手续，云南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259,651,140 股，其持股比例仍为 38.14%。2014 年 3 月，云南内燃机厂改制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持有公司股票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 11 月实施定向增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普通股 8,412,699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268,063,83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55%。2016 年 1 月，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63,567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80,527,406 股，持股比例变为 35.11%。公司 2016 年 12 月实施定向增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11% 变为 31.9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8,768,56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7,537,138 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